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1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

被 告 魔法衣櫥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葉柏瑋

人 3樓之2

被 告 葉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11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8 日下午2 時36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判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52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欠款名目及金額	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貸款應付帳款399,414元	11,992元	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6%計算。	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23,991元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6%計算。	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255,743元	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	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按週年利率6.93%計算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	107,688元	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3%計算。	自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